**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**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市政设施维护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市政设施维护所城区公共停车位、道路标线划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市政设施维护所城区公共停车位、道路标线划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姜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4254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.29791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姜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填报。